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上午10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,会议应到董事8名,实到董事8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经总裁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,同意聘任陈东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,同意聘任杜洪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,同意聘任邓冬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陈东先生、杜洪凌先生、邓冬红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3)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同意该议案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年3月16日